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34號

聲 請 人 鄭福堂

法定代理人 鄭莉蓁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金鴻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施丞鏞間
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

主 文

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佰陸拾柒元，及自本裁定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
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
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
受救助入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
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
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
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
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
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
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
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
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
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
）。又當事人為和解者，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
。但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和解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
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
民事訴訟法第84條定有明文，而此規定於調解成立時準用之
，亦為同法第423條第2項所明定。

二、查本件係聲請人向相對人提起請求給付退休金等訴訟，經本
院以113年度救字第1019號裁定對聲請人准予訴訟救助，嗣

01 本院以113年度勞專調字第156號調解成立。是本件聲請人因
02 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應由聲請人負擔，合先敘明。
03 三、次查，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上開事件核
04 屬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
05 同）243萬5,040元（見本院113年度勞補字第101號裁定），
06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應徵收調解聲請費2,000元
07 。惟依上開規定，聲請人得請求因調解成立而退還應繳費用
08 3分之2，故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聲請
09 費即66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
10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4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